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灌润华水务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灌润华”）的少数股东孟一斌将持有的中灌润华 3% 股份以 131,116.73 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孟一斌不再持有中灌润华的股份，公司对中灌润华持股比例由 77% 变更为 8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0]3092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76,901,239.77元，合并报

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980,387.93元。

本次公司购买中灌润华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31,116.73元，成交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0.07%、占经审计合并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16%。

综上，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17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本次对外购买资产。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孟一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水科院南小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自然人孟一斌持有中灌润华 3%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灌润华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442,631.07 元、净资产为 4,370,557.56 元。自然人孟一斌持有的中灌润华 3% 股份以 131,116.73 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是以中灌润华净资产为基数乘以孟一斌持股比例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自然人孟一斌持有的中灌润华 3%股份以 131,116.73 元转让给公司。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长审批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灌润华股东孟一斌向公司转让股权的申请》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